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表决情况如下：

1、《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6、《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10、《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11、《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12、《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于谨慎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